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同时，为简化手续，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

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编号为 2020-068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